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548號

原　　告　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唐伯龍
訴訟代理人　周育任
被　　告　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潘士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養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零貳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玖萬零貳佰壹拾玖元整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聲請由原告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6 年8 月2 日就桃園市中壢區自強多目標立體停車場5 台電梯工程，簽訂合約編號GF-3433 之買賣及承攬合約（下稱第1 份合約）；於107 年4 月10日就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路0 段○○路00000 000 00000號RL-1566 之買賣及承攬合約（下稱第2 份合約）；又於108 年5 月間就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巷○ 弄○○號大樓1 台電梯保養，簽訂合約編號GF-3477 號保養契約（下稱第3 份合約）。詎原告依第1 份合約於108 年7 月25日完成工作後，被告未給付修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7,800元；

依第2份合約分別於107年1月2日、108年3月8日完成工作後，被告未給付修理費共201,659元（11,167元＋11,246元＋11,246元＋168,000元＝201,659元）；再依第3份合約完成108年6月至9月之保養工作後，被告未給付保養費18,000元；原告復於108年5月13日代被告向主管機關申請電梯年度安全檢查，墊付1,260元；另被告於108年6月18日更換電梯之乘場門組立，亦未給付修配費31,500元。被告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290,219元（37,800元＋201,659元＋18,000元＋1,260元＋31,500元＝290,219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；2.願供擔保，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；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，民法第179條前段、第490條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第1份合約、第2份合約、第3份合約、電梯配件更換/修理/驗收報告書、存證信函、建築物昇降設備維護保養紀錄表、委託書、催告函等件為證，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；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，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欠款合計288,959元（37,800元＋201,659元＋18,000

元＋31,500元＝288,959 元），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代墊款1,260 元，均屬有據。

㈡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29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欠款、不當得利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年1 月15日（見本院卷第147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％計算之利息，併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契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90,219 元（288,959 元＋1,260 元＝290,219 元），及自109 年1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、第3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雯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 段○○○ 巷○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德華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200元	
合　　計	3,200元	